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翰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翰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蔡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0時許，擅自進入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號旁之整修中住宅（無人居住）後，自該整修中住宅之3樓搭設木板走至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陳重志診所」（下稱診所）3樓陽台邊緣，踰越診所3樓陽台欄杆後進入診所陽台，再穿越未上鎖之陽台落地窗並進入診所，在該診所1樓櫃臺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900元得手。嗣經診所之護理長黃靜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蔡宗翰花用後剩餘之贓款現金2200元（已發還黃靜怡）、蔡宗翰於行竊時穿著之黑色上衣1件、黑白條紋短褲1件、藍色拖鞋1雙。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蔡宗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99頁），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
02 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03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在卷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094號卷【下稱偵
08 卷】第45至54、131至132頁；易字卷第40至41、98頁），核
09 與證人黃靜怡於警詢時證述（偵卷第55至57、59至61頁）相
10 符，復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85
11 頁）、查獲被告現場照片及譯文（偵卷第87至89頁）、監視
12 器畫面截圖、遭竊現場照片（偵卷第91至105頁）、查獲被
13 告行竊時服裝穿著照片（偵卷第107至109頁）、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113年10月30日職務報告及檢附
15 現場照片（偵卷第189至195頁）、高雄市○○○○○○○○
16 ○○○○○○○鎮區○○路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67至71頁）、被告113年10月10日自
18 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75頁）、高雄市○○○○○○○○
19 ○○○○○○○○○區○○路00000號）、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77至8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21 （偵卷第83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11至113頁）等件在
22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3 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321條第1項第2款之「門扇」專指門戶而言，即建築
26 物內外間之出入口大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
27 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
28 窗戶、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即屬之；同款項所指之「毀」
29 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
30 之行為使該門窗喪失防盜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
31 查被告自無人居住之整修中住宅3樓搭設木板，而踰越診所3

01 樓陽台欄杆後進入診所陽台，再穿越未上鎖之陽台落地窗並
02 進入診所內行竊，當屬踰越安全設備。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3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
04 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僅該當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容
05 有未洽，惟因起訴之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
06 諭知被告所涉罪名及所犯法條（易字卷第40、98頁），對於
07 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已有所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08 定，變更起訴法條。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曾從
10 事板模工作（易字卷第101頁），應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11 正途獲取所需，擅自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踰越安全設備進入他
12 人營業場所行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1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
14 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犯罪動
15 機、目的，暨其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收入、家庭生
17 活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易字卷第101至102頁）
18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一)本案扣得之現金2200元，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但已發還黃
21 靜怡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竊得之金額為4900
23 元，扣除已合法發還之2200元，尚有2700元為其犯罪所得，
24 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5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其餘扣案物品，為被告犯案時穿著之衣服、褲子、鞋子，均
28 僅屬證物性質，非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王愉婷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